### 汽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乙方）**：

住所：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品牌 |  | 型号 |  | |
| 生产厂商 |  | 产地 |  | |
| 发动机号 |  | 合格证号 |  | |
| 车 架 号 |  | 海关单号 |  | |
| 商检单号 |  |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 |  |
| 车身颜色 |  | 内饰颜色 |  | |
| 备 注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金额包括以下款项：

（1）车价款（人民币）：单价 元，数量： ，总价 元，大写 ；

（2）代办项目费用和代办费：

经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代办税费、保险、贷款、选牌、上牌、装潢等项目服务，代办项目费用 元，代办费 元，合计 元，大写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2、除以上合同金额外，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和提车费等费用。

**第三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出售车辆质量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项的约定选择鉴定方法并确定责任归属。

**第四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计 元作为定金；甲方交车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分期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贷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签订本合同时 /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元，余款按《贷款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的《批准贷款通知书》时视为乙方办妥贷款手续。

**第六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必须是新车。该车的移动仅限于移库、办理相关手续和提车等，且里程数不得超过100公里。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

6、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内饰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车辆配置、内饰外观等与约定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的同时，双方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此时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涉及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注：家用汽车产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的乘用车）。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http://www.66law.cn/topic2010/?￥????????/" \o "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http://www.66law.cn/topic2010/??????￥??/" \o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正式交付车辆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实际付款数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计收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http://www.66law.cn/topics/wyj/" \o "违约金)。[逾期交付](http://www.66law.cn/topic2010/???????o???/" \o "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已交付的定金，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未交付定金的，甲方按车价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计收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订购车辆未正式交付的无权要求交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未交付定金的，乙方按车价的 %支付违约金。

3、乙方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使用后因车辆质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争议纠纷的，可提交双方认可的有关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采取补偿措施，并对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如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积极协助乙方的义务。

5、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误导欺骗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上牌条件的车辆，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8、双方均认可各方可聘请律师代理调解、仲裁或诉讼，并约定若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时，败诉方同意承担胜诉方产生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http://www.66law.cn/topics/bcxy/default.aspx" \o "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 市消费者协会、 市汽车学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附件一**

**车辆交接书**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 号《 市汽车买卖合同》，现甲方按约把乙方购买的车辆交予乙方，并就车辆交接有关事项作如下确认：

**一、**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车辆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该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 号《 市汽车买卖合同》的约定（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同意接受。

**二、**随车文件如下（确认方框内打√）：1、发票□；2、合格证□；3、说明书□；4、保修卡□；5、海关证□；6、商检证□；7、进口车关单□；8、进口车商检单□；9、其他： 。

**三、**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确认栏打“√”，不正常的确认栏打“×”，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事项 | 确认栏 | 编号 | 事项 | 确认栏 | 编号 | 事项 | 确认栏 |
| 1 | 外观及漆面 |  | 2 | 轮胎及备胎 |  | 3 | 钥匙及遥控器 |  |
| 4 | 内饰 |  | 5 | 雨刮器 |  | 6 | 千斤顶 |  |
| 7 | 转向 |  | 8 | 发动机 |  | 9 | 随车工具 |  |
| 10 | 制动 |  | 11 | 空调 |  | 12 | 警示牌 |  |
| 13 | 手刹 |  | 14 | 门窗 |  | 15 | 倒车雷达 |  |
| 16 | 离合器 |  | 17 | 电动天窗 |  | 18 | 排挡 |  |
| 19 | 电动天线 |  | 20 | 仪表盘 |  | 21 | CD |  |
| 22 | 灯光 |  | 23 | 收放机 |  | 24 | 反光镜 |  |
| 25 | 点烟器 |  | 26 |  |  | 27 |  |  |

**四、**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五、**其它交接事项： 。

本车辆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视为车辆正式交付乙方。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

**附件二**

**委托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受托人（甲方）：

委托人（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确认方框内打√）：

1、代办选牌□；2、代办贷款□；3、代办保险□；4、代办上牌□；5、代办装潢□；6、代办其他项目： 。

**二、**代办劳务报酬（代办费）

为完成委托事宜，双方约定乙方支付甲方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先行支付甲方代办费人民币 元，甲方完成委托事宜后，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代办费人民币 元。

**三、**代办项目费用概算

1、代办选牌，费用： 元。

2、代办贷款，费用： 元。

3、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 。

（2）保险期限（确认方框内打√）：一年□；　二年□；　三年□。

（3）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费用： 元。

（4）第三者责任险，费用： 元。

（5）车辆损失险，费用： 元。

（6）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 。

（7）以上保险费用合计： 元。

（8）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的，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应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车船税 元，购置税 元，注册费： 元，其他 元，合计约 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 ，费用 元。

6、代办其他项目 ，费用 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凭发票、收据向乙方结账。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机动车保险单；3、行驶证；4、车船税凭证；5、车辆牌照号码；6、其它：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车辆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车辆未上相关保险或保险公司以车辆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以及非因甲方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计收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若逾期超过 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 市消费者协会、 市汽车学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 。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日期： | 日期： |